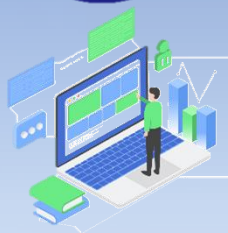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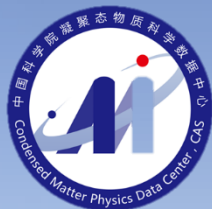


清风物语



MatElab

智启实验新篇章
记录科研每一步

「物质科学电子实验室平台」

2024年8月，纪监审办公室调研采访多位“物质科学电子实验室平台”用户以及对平台感兴趣的多位科研人员，同时联合物质科学电子实验室平台团队，结合大家最关心的内容，推出文章“智启实验新篇章 记录科研每一步”，包含用户使用感受及推荐、Q&A、平台详细使用说明等内容。[\[点击此处，即刻跳转文章阅览\]](#)

廉政提醒与科研诚信专辑
(三)

2024年第8期 (总第32期)

物理所纪委 纪监审办公室 主办

目 录

廉政提醒	4
一、视频类警示教育素材	4
电视专题片《持续发力 纵深推进》	4
忏悔 系列视频	5
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9
湖南通报 11 名领导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9
海南通报 6 起违规吃喝问题	11
揭开公款旅游隐身衣	14
2023 年中秋、国庆前中纪委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16
2024 年春节前中纪委通报七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19
2024 年元旦、春节期间“四风”问题曝光典型案例	22
2024 年五一、端午前中纪委通报违规吃喝典型案例	29
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案例	32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六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	32
四、酒驾醉驾典型案例	36
湖南通报 6 起酒驾醉驾典型问题	36
青海通报 7 起党员干部酒驾醉驾典型案例	38
五、科研经费违法违纪案例	40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严某贪污案	40
中国石油大学王新海套取科研经费案	44
六、保密警示案例	48
谨防涉密文件资料“失位”危险	48
机关单位内部信息外泄案件观察	52
强化纪律规矩意识 时刻牢记保密要求	56
七、安全警示案例	59
北京长峰医院重大火灾事故相关责任人被严肃查处 公安机关对 20 名涉案人员立案侦查 纪检监察机关严肃问责 41 名公职人员	59

科研诚信 61

一、政策文件 6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发布《科研诚信规范手册》的通知 61

科技部监督司发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 62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科研活动行为规范 63

物理所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办法（试行） 69

二、调研访谈 74

智启实验新篇章 记录科研每一步 ——物质科学电子实验室平台（MatElab） 74

三、科研诚信典型案例 83

科技部关于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有关项目申报书抄袭问题处理的通报 83

科技部关于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有关项目评审理托问题处理的通报 8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不端行为案件通报 88

教育部违反教师职业行为案例通报 88

廉政提醒

一、视频类警示教育素材

电视专题片《持续发力 纵深推进》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专题片《持续发力 纵深推进》突出反映了党的二十大以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纪检监察一切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部署，持续强化政治监督，以严的基调正风肃纪，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有力推动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专题片共四集，分别为《解决独有难题》、《政治监督保障》、《强化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三不腐”》，选取 12 个案例，采访纪检监察干部、有关审查调查对象及涉案人员、干部群众 170 余人，采用案例纪实、夹叙夹议、剖析点评等方式，生动讲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持续发力、纵深推进，一刻不停正风肃纪反腐的故事。

第一集《解决独有难题》

<http://v.ccdi.gov.cn/2024/01/06/VIDEvn4KIdiJOfcr9b7MDW7Q240106.shtml>

第二集 《政治监督保障》

<http://v.ccdi.gov.cn/2024/01/07/VIDECBq7N2hbH7IGy9MuAX3h240107.shtml>

第三集 《强化正风肃纪》

<http://v.ccdi.gov.cn/2024/01/08/VIDEc7YXLV00soEa59VcADtU240108.shtml>

第四集 《一体推进“三不腐”》

<http://v.ccdi.gov.cn/2024/01/09/VIDEfiuytUxDh4mediaBnNfB240109.shtml>

忏悔 | 系列视频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忏悔 | 家风失守 坠入迷途

<http://v.ccdi.gov.cn/2023/11/03/VIDEo8cjHLoOZT5Voyy4YxkW231103.shtml>

违纪违法事实

许峰玮，男，汉族，重庆市南川区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站站长。

2023年3月，许峰玮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经查，许峰玮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追求低级趣味；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办理施工手续、日常安全检查等方面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财物。

2023年6月，许峰玮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2023年8月，因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

金 20 万元。

忏悔书节选

我本来可以工作到退休，旱涝保收，吃穿不愁，领退休工资享受天伦之乐，我却因为违反党纪国法而断送了自己一生，因一时贪欲失去工作，人要坐牢、钱要退赃，使家庭欠下债务，家人正常生活受到影响，自己还丧失了人生最宝贵的东西——自由。想想这些是多么的不应该、不值得啊，而这些都是自己吞下贪欲的苦果。

自己从来就没有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学习人到心没到，搞形式、走过场，价值观发生变化，看到一些老板整天花天酒地、吃好菜喝好酒，日子潇潇洒洒，于是心态失衡逐渐沾染上不良风气，由风及腐，跌入犯罪深渊。陈军、夏宏案发生后，单位开展警示教育，自己是一种看戏心态，没有引起足够警觉，单位也经常开展党纪法律法规教育、廉政警示教育，但我还认为这些跟自己不沾边，没多大关系，对纪律、法律知识学习得少、知之甚少。

我的父亲经常教育我，要好好地工作，干净做人，才对得起党和国家的培养，而我却当成了耳边风，没有听他老人家的话。让许家如今因为我的过错而带来了耻辱，让许家蒙羞，我真的后悔。国家培养一名干部的成长是要花很长一段时间的，而我却愧对国家培养，浪费了国家的资源。国家已经给了我丰厚的俸禄，足以让我衣食不愁，而我还要去收受那些不属于我的东西，给党和国家造成不良影响，就是不忠；想起自己让许家蒙羞，让年迈的母亲还在为我担忧，就是不孝；这几年要把一个家丢给妻子一个人去支撑，为家庭带来沉重负担，就是不仁；让孩子因为我而受到无辜的伤害，就是不义。

忏悔 | 失去自由才知道自由的宝贵

<http://v.ccdi.gov.cn/2023/08/25/VIDE04iJXjqkoHIJhY5d3Hle230825.shtml>

违纪违法事实

边松元，男，辽宁省铁岭市金融审计服务中心副县级调研员。

2020年10月，边松元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铁岭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经查，边松元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将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作为自己谋取私利的工具，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廉洁纪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

2021年1月，边松元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2021年9月，边松元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万元，违法所得依法上缴国库。

忏悔书节选

我刚担任投资审核中心主任时，几乎不与施工企业接触，不接受施工单位的邀请，甚至连一瓶水一根烟都没要过。但贪图享受是潜移默化的，温水煮青蛙一点都不假，不知不觉中，自己心安理得了。当年激情燃烧的理想信念慢慢动摇，应有的党章党规意识也在慢慢淡漠，高标准严要求慢慢地远去，公心萎缩，私心膨胀，只要私心杂念一生根，欲望的洪流一发而不可收拾。

面对金钱的诱惑我没能抵挡得住，总是给自己找理由。认为给中介机构定的审查服务价格已经很低了，给施工方的定价也在标准范围内，他们只是从自己的利润里给我拿了一些，政府也没有损失，

我们单位也没有损失。其实这都是自欺欺人，如果我不在这个位置上，手中没有结算审核的权力，他们怎么会给我钱。我没能控制住自己的贪欲，在贪欲面前，忘记初心，逾越了党纪国法这道红线。

失去自由，才知道自由的宝贵。我现在每天想见到阳光都是奢望，真心羡慕外边的人，可能生活过得清贫一点，但却有最宝贵的自由。我悔恨自己葬送了自己的自由。

忏悔 | 小节不守 终成大错

<http://v.ccdi.gov.cn/2023/08/25/VIDEnPaoglf5fnSIJrVAwvN230825.shtml>

违纪违法事实

付念平，男，1966年11月出生，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工商业联合会原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2021年4月，付念平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贵阳市白云区纪委监委审查调查。

经查，付念平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私车公养、违规报销差旅费、超范围发放奖励、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和消费卡等财物；违反组织纪律，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决定重大事项；违反廉洁纪律，向管理和服务对象借用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违反工作纪律，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规设立使用“小金库”，利用职务便利，非法侵占公共财物，涉嫌贪污犯罪；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2022年4月，付念平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2022年7月，付念平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 万元。

忏悔书节选

我也曾有理想、有抱负，特别是在党旗面前庄严宣誓的那一刻，为能成为中共党员感到骄傲自豪。随着和企业老板的不断接触，在他们的阿谀奉承和不断拉拢腐蚀下，对他们的小恩小惠就不设防了，经常接受他们送的礼品，逐步没有了原则和底线。

我从兢兢业业到随波逐流，从公道正派到私欲膨胀，从踌躇满志到身败名裂，演绎了一段丑陋的人生。我愧对组织，痛悔没有珍惜组织的培养和信任，让组织赋予的一切如今烟消云散。我愧对家庭，自己的行为给家人家族带来耻辱的印记，让妻子儿女一生伤痛。这一切的根源，在于自己理想信念不坚定、宗旨意识淡薄、觉悟观念缺失、法纪意识滑坡，目无法纪，不知敬畏、不知耻、不知止，从失小节逐步变为失底线铸大错。

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湖南通报 11 名领导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日前，湖南省纪委监委组织湘西州纪委监委，严肃查处了湘西州 11 名领导干部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经查，2023 年 5 月 14 日至 19 日，湘西州委在州委党校举办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第八期研讨班。18日17时左右，参训学员、时任州劳动保障监察局局长、四级调研员邓万学，违规组织州财政局副局长瞿民，湘西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张忠华（试用期），古丈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鲁明炎，古丈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兼坪坝镇党委书记宋晓波等参训学员**外出聚餐饮酒**。途中，张忠华又邀约未参训的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永芳，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政府办副主任梁远平及其配偶田某某3人一同参加。此次聚餐持续2个多小时，饮用白酒3瓶、啤酒若干，1900元餐费由某私营企业主支付。聚餐后，张忠华当晚又独自外出吃夜宵并饮酒。

18日17时左右，湘西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园党工委书记李虹林，花垣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张胜军，花垣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张垣军（试用期）等3名参训学员，受州统计局原副局长、二级调研员李湘吉（已退休）邀约**外出聚餐饮酒**。此次聚餐饮用白酒1瓶、啤酒3瓶，1400元餐费由李湘吉支付。

18日22时许，湖南省委第十三巡视组在湘西州委党校开展学风检查，发现瞿民、张忠华、张垣军3人违规饮酒，邓万学为规避检查谎称在家住宿。在州委组织部进一步核查过程中，邓万学、瞿民、张忠华、张垣军4人均未如实说明其违规聚餐饮酒情况。

邓万学等人身为领导干部，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湖南省委正在对湘西州委开展巡视期间，罔顾干部教育培训纪律要求，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顶风违纪，违规吃喝，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2023年8月，湘西州委决定，给予邓万学**党内严重**

警告、政务降级处分和免职处理，给予瞿民政务记大过处分和免职处理，给予张忠华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和免职处理、按试用前职级调整为二级主任科员，给予张垣军党内警告处分和免职处理、按试用前职级调整为花垣县政协七级职员，给予鲁明炎、宋晓波、梁远平、李虹林、张胜军、李湘吉 6 人党内警告处分。湘西州纪委监委、州委组织部、州委党校对参训学员存在管理不严、监督不力问题，责成向州委作出书面检查，并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处理。2023 年 9 月，经湖南省纪委监委研究并报湖南省委同意，给予杨永芳政务警告处分。

海南通报 6 起违规吃喝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为深入推进违规吃喝专项监督工作，对顶风违纪行为露头就打、快查快处，持续释放全面从严、一严到底的信号，现将海南省在专项监督期间查处的六起党员干部违规吃喝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一、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原正处级领导干部、二级高级警长杨楚升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12 年以来，杨楚升多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为请托其在工程项目承揽、工程款拨付、物资采购和职务晋升等方面提供帮助而安排的宴请。杨楚升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3 年 11 月，杨楚升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二、省社区矫正管理局二级调研员陈长兴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

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安排问题。2023年9月25日，陈长兴带队赴昌江县开展执法检查期间，接受该县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室主任陈某某安排的宴请并饮酒，还接受该县石碌司法所所长陆某安排的娱乐活动。2023年12月，陈长兴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其他组织或参加宴请和娱乐活动的人员均已受到相应处理。

三、万宁市后安镇人大主席林斯旭，镇党委委员、副镇长林斯瑜和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林斯强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23年10月21日，林斯旭、林斯瑜、林斯强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为对方在办理农产品直播带货基地建设事项方面提供帮助。林斯旭还存在其他违法问题。2023年10月，林斯旭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林斯瑜和林斯强分别受到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

四、澄迈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副大队长王铎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23年10月25日，王铎借调省公安厅食药环总队工作期间，在某文化和旅游交流中心食堂组织饭局宴请其朋友，让该交流中心提供餐食及酒水并支付相关费用。2023年11月，王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五、临高县临城镇人民政府一级科员刘锐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23年10月28日，刘锐在负责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日常考勤、年度考核期间，接受南宝镇光吉村驻村工作队队员的宴请。刘锐还存在其他违法问题。2023年11月，刘锐受到政务记过处分。

六、乐东县公安局旅游与环境资源警察大队辅警陈积皇接受可

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23年9月28日，陈积皇接受在该县利国镇非法采矿的私企老板（因涉嫌非法采矿罪被县公安局立案侦查）组织的宴请，并收受2000元红包和两条中华牌香烟。2023年11月，陈积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自今年9月海南省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监督以来，纪检监察机关对违规吃喝问题露头就打、寸步不让，严肃查处了一批顶风违纪行为，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了一批党员干部违规吃喝和酒驾醉驾典型案例，形成了有力震慑。从上述专项监督期间查处的六起典型案例看出，个别党员干部在专项监督期间，仍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毫无忌惮、顶风违纪，必须坚决予以查处。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作风建设主体责任，把深入治理违规吃喝问题作为纠治“四风”的重要抓手，结合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保持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扎紧织密制度笼子，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化风成俗。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以“零容忍”的态度持续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监督，对顶风违规吃喝行为快查严处，对在办案件留置对象涉嫌违规吃喝问题深挖彻查，鼓励广大群众通过“随手拍”举报平台反映违规吃喝问题线索，推动“风腐”一体治理。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从通报的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深刻认识违规吃喝问题对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的严重危害，自觉抵制各种形式的违规吃喝行为，自觉净化“社交圈”“朋友圈”“生活圈”，营造海南自由贸易港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揭开公款旅游隐身衣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近年来，各地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公款旅游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但个别党员干部顶风违纪，钻空子、搞变通公款旅游问题仍时有发生。数据显示，2024年1月至5月，全国共查处公款旅游以及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等旅游活动安排问题933起，批评教育和处理1357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1046人。

从查处问题情况看，公款旅游行为日趋隐蔽，隐形变异问题多发。

有的在“借壳游”上动心思，为了走进景区，打着接受“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红色教育”等招牌公款旅游。比如，2020年以来，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协联合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协以党史学习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培训为名，先后举办了4期培训班，组织干部赴广西、重庆、山东、贵州等地变相公款旅游；保亭县人大举办了2期培训班，以履职能力提升培训为名组织干部赴福建、河南等地变相公款旅游；保亭县政协以乡村文化旅游建设考察活动为名组织干部赴广西、四川等地变相公款旅游。两县共计392人次参加，支出财政资金218.5万元，其中，旅游费用70万余元，造成恶劣影响。最终，海南省纪委监委严肃处理了涉案的32名领导干部，其中，立案审查调查9人。

有的在“顺道游”上玩心眼，通过提前到、推迟回的方式，延长不必要的公务行程，刻意为旅游腾出更多精力和时间。比如，2023年5月11日至13日，河北省唐山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委员、

副校长李小六等人赴外地调研交流期间，改变公务行程，驾乘公务用车到某景区参观游览。2023年11月，李小六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有的千方百计“搭车游”，借参加学习培训、考察调研等公务之机，“夹带私货”，携亲属、朋友一道出行，并用公款报销他人旅游费用。比如，2021年至2022年6月期间，海南省澄迈县瑞溪镇山尾村党支部委员、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曾德付，村委会委员吴小建、村党支部委员林梅等3人利用村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机会，违规携带家属随行，家属费用由公款报销。2023年12月，曾德付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024年2月，吴小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林梅被予以诫勉。

禁止公款旅游，党纪国法均有明确规定

对公款旅游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明确，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与党纪规定衔接，禁止国家公职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等，对严禁公款旅游做出规定，扎紧织密制度笼子。

2023 年中秋、国庆前中纪委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中秋、国庆节假将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必须严字当头、毫不松懈。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 7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具体如下：

国家发展改革委评估督导司原党支部书记、司长王青云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2013 年至 2021 年，王青云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高档白酒、书法作品等礼品和消费卡，多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王青云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上海期货交易所原党委书记、理事长姜岩违规收受礼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发放和领取补贴等问题。2017 年至 2021 年，姜岩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通过快递寄送的月饼、茶叶等礼品，部分违纪行为发生在中秋节等节日前后；多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在高档酒店、公司内部食堂安排的宴请；违规发放易地调动干部购房补贴，且本人违规领取补贴。姜岩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中国五矿集团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田野违规公款送礼，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2019 年至 2022 年，为承揽某项目，田野默许下属向有关单位违规

赠送高档白酒价值3万元，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并饮用高档白酒。在多次商务接待中，违规提供和饮用高档白酒。田野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甘肃省兰州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二级巡视员杨盛泉违规借用下属单位车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2018年至2022年，杨盛泉任兰州市粮食局局长、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期间，违规借用下属单位公务用车供其上下班使用；2021年五一节前，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杨盛泉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安徽省阜阳市委编办原主任顾中伟、市财政局局长笕乘胜在培训期间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22年12月，顾中伟、笕乘胜在参加市委党校举办的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期间，未经批准擅自外出，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并饮用高档酒水，顾中伟还邀请其他公职人员参加宴请。顾中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调整职务处理，笕乘胜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人员分别受到相应处理。

原江苏省淮海剧团党支部书记、团长陈万宏违规公款吃喝、违规公款送礼等问题。2016年至2021年，陈万宏安排下属通过虚开发票、虚增福利费、套取项目资金等方式套取公款，违规购买烟酒共计40.36万元，陈万宏个人使用香烟20条，通过虚增接待人数超标公务接待，多次在中秋节、春节等节日期间公款购买并向有关单位赠送购物卡、加油卡、提货券等。陈万宏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

山西省临汾市安泽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软萍举办“乔迁宴”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22年10月，李软萍举办个人“乔迁宴”，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等人员礼金5.01万元。李软萍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出，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十年磨一剑”取得显著成效，但顶风违纪现象时有发生，隐形变异行为潜滋暗长，必须始终保持清醒坚定，严抓不放、常抓不懈。上述通报的7起案例，均是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问题，是不收敛不收手的典型，责任人员大部分是本单位的“一把手”。严肃查处这些问题，充分彰显了党中央一以贯之从严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坚定意志。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自觉对标对表，深入落实抓作风建设的政治责任，把严的态度亮出来、严的标准立起来、严的纪律执行起来，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筑牢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将决心下到底，把查处案件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零容忍，无论职务高低，谁违反了规定就严肃处理谁，对享乐奢靡歪风露头就打，对隐形变异新动向时刻防范，对顶风违纪行为从严查处，不断强化警示震慑。要把握新形势下作风建设的规律特点，紧盯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作风顽疾，紧盯问题突出、工作薄弱的领域和地区，靶向发力、重点突破。要坚持纠树并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大兴务实之风，弘扬清廉之风，养成简朴之风。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强调，节日期间往往是“四风”问题易发多发

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守中秋、国庆节点，迅速行动起来，强化监督执纪，持续净化节日风气。要盯住“节日病”，严肃查处公款吃喝、在隐蔽场所违规接受宴请、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借操办婚丧喜庆之机敛财、公款旅游、公车私用等节日多发问题，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要抓住节日特点，大力纠治高价月饼、蟹卡蟹券、过度包装等问题背后的享乐奢靡现象，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防止成风成势。要加大监督查处力度，加强监督检查、明察暗访，对节日“四风”问题彻查严处，对典型案例及时通报曝光，持续释放严的强烈信号。

2024年春节前中纪委通报七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对突出常态长效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出部署。春节假期将至，必须以严抓不放的实际行动落实新部署新要求，推动新一年作风建设实现良好开局。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具体如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原副书记、银川市委原书记姜志刚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安排，违规使用财政资金建设楼堂馆所等问题。2017年至2023年，姜志刚多次组织与其关系密切的国有企业负责人、私营企业主等，在住宅小区、高档酒店等场所，

违规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以探亲或调研为名，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到多地旅游，并多次带私营企业主约见有关地方领导干部、国有企业负责人，相关费用均由私营企业主支付；违规使用财政资金建设楼堂馆所。姜志刚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审评六部原部长董劲春违规收受购物卡，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安排等问题。2018年至2022年，董劲春多次收受私营企业主赠送的购物卡；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携带家人到多地旅游，入住高档酒店，接受宴请，饮用高档酒水，相关费用均由私营企业主支付。董劲春还存在其他违规违纪问题，受到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谢彬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2018年至2022年，谢彬多次收受私营企业主所送礼金和高档烟酒等礼品，违纪行为大部分发生在春节、中秋节前后。谢彬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西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调节处原副处长王领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借操办婚礼之机敛财等问题。2017年至2022年，王领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礼品、礼金；多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娱乐活动，以及在春节期间供其无偿使用的车辆；借举办婚礼之机，违规收受礼金。王领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受到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一级科员。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北街道办事处原副主任包文违规收受礼品，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安排等问题。

2021年至2022年，包文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赠送的手机，多次违规接受健身、娱乐活动等安排；多次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包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职处理。

湖北洪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郭平安“吃公函”问题。2021年至2022年，郭平安多次组织或参与超标准、超范围公务接待，并通过向有关单位索要空白公函、虚构接待事项等方式，套取公款冲销超标准费用。郭平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崔京辉违规收受礼品、违规接受宴请、借操办丧事违规收受礼金等问题。2019年至2023年，崔京辉多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通过快递等方式赠送的礼品，部分违纪行为发生在春节前后；到所属分公司指导、检查工作期间，多次违规接受宴请并饮酒，有的发生在其个人提拔公示期间；在为其父操办丧事期间，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礼金。崔京辉还存在其他违规违纪问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出，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宣示了党在新征程上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坚定意志，要求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坚决筑牢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加强正风肃纪，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举措，是各级党组织的共同政治责任。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深入学习、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内化转化为带头改作风、严肃抓作风的自觉行动，拧紧责任链条、强化压力传导，不断凝聚严管严治合力。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突出常态

长效深化纠治不正之风。要聚焦违规吃喝等顽瘴痼疾，开展专项整治，对顶风违纪行为下狠手、出重拳，对作风和腐败交织问题同查同治，让反复发作的老问题逐渐减少。要紧盯“四风”新情况新动向和隐形变异现象，一个一个攻山头，一场一场打硬仗，让新出现的问题难以蔓延。要下大气力铲除作风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施治，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坚持纠树并举，不断把作风建设向纵深推进。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强调，每一个节点都是对作风建设的一次考验，必须坚守节点、寸步不让，积小胜为大胜，推动党风政风持续向好。春节将至，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盯住节日期间易发多发的“四风”问题，加强监督检查、明察暗访，严肃查处“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在会议和培训期间违规吃喝等问题，精准发现、从严处理“快递送礼”、以培训考察和党建活动为名公款旅游、借婚宴之机违规收礼、违规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等问题，加大典型案例通报力度，坚决遏制不正之风，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四风”问题曝光典型案例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每一个节点都是对作风建设的一次考验。为持续强化正风肃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推出“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四风’问题监督举报曝光专区”，加大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坚决落实严的措施、

释放严的信号。专区从1月5日起，分3次集中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强化警示震慑。

第1期通报5起典型案例

1.上海市闵行区原副区长，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原党委书记、局长，市公安局原一级巡视员郑文斌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公车私用等问题。2013年至2021年，郑文斌多次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下属公职人员的宴请，并收受巨额礼品礼金；长期公车私用，并违规配备专职驾驶人员。郑文斌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上海市纪委监委）

2.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龙兴元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2013年春节前至2021年4月，龙兴元先后收受6名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礼金5.8万元和高档白酒等礼品；安排人员违规向企业高管、中层干部发放购车一次性补助和车辆损耗补助，共计378万余元；安排下属公司购买豪华品牌车辆供其本人及家人使用。龙兴元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陕西省纪委监委）

3.福建省福鼎市交通运输局原党组成员、总工程师陈玮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21年至2023年，陈玮多次在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等节日期间，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赠送的高档烟酒等礼品及消费卡。陈玮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

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福建省纪委监委）

4.海南省住建厅城市管理监督处原二级调研员潘正锋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17年至2019年春节、中秋节、国庆节等节日期间，潘正锋收受有关企业负责人所送的高档香烟、粮油卡、水卡等礼品。潘正锋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受到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二级主任科员。（海南省纪委监委）

5.江苏省淮安市金湖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欣玉华等人公款旅游问题。2020年9月17日，欣玉华带领金湖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卫国等一行7人，驾驶单位公车从淮安市金湖县出发，提前5天赴重庆参加9月22日至25日的培训班，期间先后绕道湖南张家界、重庆酉阳等地游玩，直至9月22日到达重庆参加培训；9月25日培训结束后，欣玉华一行再次驾车绕道湖北恩施游玩，直至27日返回金湖。事后，欣玉华等人虚报住宿费、差旅费共计16520元。欣玉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王卫国等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江苏省纪委监委）

第2期通报7起典型案例

1.中原资产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马洪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3年春节至2021年春节，马洪斌借逢年过节之机，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礼金、购物卡折合共计8.9万元以及高档白酒等礼品。马洪斌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河南省纪委监委）

2.云南省丽江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原副主任和仕勇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13

年至 2022 年，和仕勇多次收受丽江古城经营户、古城公房承租人、古城管理公司项目承建人所送礼品、礼金折合共计 18.45 万元；多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和仕勇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云南省纪委监委）

3.四川省雅安市生态环境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程月刚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3 年至 2022 年，程月刚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以拜年拜节名义所送礼品、礼金，共计现金 4.5 万元、酒店消费储值 1 万元以及价值 1 万元的超市购物卡。程月刚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四川省纪委监委）

4.河北省承德县满杖子乡原党委书记胡海金违规收受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21 年至 2022 年，胡海金利用其女儿操办婚宴之机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礼金共计 16.85 万元；多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胡海金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河北省纪委监委）

5.西藏自治区日土县原县委副书记、县长拉巴次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2015 年至 2021 年，拉巴次仁多次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香烟、虫草、手机等礼品、礼金折合共计 10.88 万元；将应由个人承担的酒店住宿费、餐饮娱乐消费等费用交由管理和服务对象支付，共计 6.89 万元。拉巴次仁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降为四级调研员。（西藏自治区

纪委监委)

6.湖北省十堰市公证处主任王道富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21年,十堰市公证处先后9次违规组织干部职工聚餐并饮酒,在开展团建活动中违规提供酒水,累计支出就餐费10776元、酒水费12906元,后从单位经费中以虚列印刷费、加班费方式核销17224元,直接核销团建活动费3380元。王道富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湖北省纪委监委)

7.甘肃省永靖县园林绿化中心巡查队队长吴令海公车私用等问题。2022年8月14日,吴令海执行巡查任务后,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驾驶所在单位巡查车辆参加私人聚餐。聚餐饮酒后,吴令海驾驶巡查车辆返回,被公安机关交警部门当场查获。经检测,吴令海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为153.71毫克/100毫升,为醉酒驾车。检察机关认定吴令海犯危险驾驶罪情节轻微,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吴令海受到留党察看、政务撤职处分。(甘肃省纪委监委)

第3期通报8起典型案例

1.北京市昌平区委教育工委原委员、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原副主任黄友刚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12年12月至2017年,黄友刚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到多地旅游;2013年至2023年,在任职期间及退休后,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给予的烟酒、家电、家具。黄友刚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北京市纪委监委)

2.安徽省六安市委编办原主任、市委组织部原副部长吴广进违

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活动安排问题。2013年至2022年，吴广进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礼金16.9万元以及高档白酒等礼品，其中多次发生在春节等节日前后；多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到多地旅游，相关费用由管理和服务对象支付；多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吴广进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安徽省纪委监委）

3.贵州省龙里县原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党组书记、局长霍贵平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3年至2017年，霍贵平多次收受下属及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香烟、酒水、香肠、月饼、茶叶等礼品和礼金，折合共计8.06万元。霍贵平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贵州省纪委监委）

4.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财政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宋志斌违规收受礼品、消费卡问题。2023年春节前，宋志斌收受私营企业主价值0.3万的购物卡；2023年3月，收受私营企业主的6条香烟。宋志斌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监委）

5.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罗强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2018年至2023年，罗强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礼金和土特产、月饼、酒水、手机等礼品，部分违纪行为发生

在春节等节日前后；违规操办乔迁新居宴席，借机敛财；多次在管理和服务对象公司内部接待场所接受宴请。罗强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监委）

6.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仁贤工作站站长郭培元等人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22年8月，郭培元与该站工程师杨艳军、黄晓江3人在处理完某村抗旱应急供水工程相关事宜后，违规接受该项目负责人宴请；2023年5月，郭培元、杨艳军再次违规接受上述项目负责人宴请，黄晓江应郭培元邀请参加。郭培元受到政务记过处分，杨艳军、黄晓江受到政务警告处分。（重庆市纪委监委）

7.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林业工程师段勋军违规发放津补贴，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2019年至2022年，段勋军任下北山林场场长期间，截留套取单位工程款等146.19万元设立“小金库”，用于发放春节伙食补助、单位表彰奖金，支付食堂补助、招待费用等；多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收受烟酒等礼品。段勋军受到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专业技术十三级）。（青海省纪委监委）

8.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实验小学原党支部书记、校长迟长付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4年至2021年，迟长付任丰才小学校副校长、校长期间，多次收受该校教师职工所送礼金，部分违纪行为发生在元旦春节期间。迟长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吉林省纪委监委）

2024 年五一、端午前中纪委通报违规吃喝典型问题

(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必须紧盯违规吃喝这个顽瘴痼疾，坚持露头就打、严管严治，坚决防止反弹回潮，以重点问题的突破，带动纠治工作整体推进。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 8 起违规吃喝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具体如下：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殷美根在私人会所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2013 年至 2023 年，殷美根多次违规接受私营企业主在南昌市多个私人会所安排的宴请；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高档白酒等礼品和礼金。殷美根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原党委委员、副主任邹世英接受下级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参加公款吃喝等问题。2019 年至 2023 年，邹世英多次接受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在高档酒店安排的宴请，相关费用由下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和私营企业主承担；调研期间违规参加某国有企业安排的宴请，相关费用由该企业公款支付；多次在节日期间，通过快递等方式，收受环保企业人员寄送的礼品。邹世英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免职处理。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二级巡视员刘平久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2012 年至 2022 年，刘平久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多次收受私营

企业主所送高档白酒等礼品。刘平久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副师长、五家渠市副市长闫盛红，兵团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尹若强在企业内部食堂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23年3月，闫盛红、尹若强在某私营企业内部食堂违规聚餐饮酒，相关费用由私营企业主支付。闫盛红、尹若强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北京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副处长裴阳接受下级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2023年4月，裴阳在任农业农村处副处长期间，接受北京市某区财政局工作人员和私营企业主在该企业内部食堂安排的宴请，相关费用由私营企业主承担，宴请结束后收受该区财政局工作人员赠送的礼品。裴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超标准接待、“吃公函”等问题。2019年至2021年，新平县人民法院多次开展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无公函接待，冒用其他基层法院空白公函报销超标准费用等。时任院党组书记、院长马武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李西金在供应商企业内部食堂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2016年至2022年，李西金多次接受供应商在企业内部食堂安排的宴请，收受供应商所送礼品。李西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记大过处分。

中国建设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吴建斌套取费用公款吃喝等问题。2022年至2023年，吴建斌多次安排下属通过虚构接待事项等方式套取公款，用于支付违规接待、个人宴请等费用；违规收受供应商所送礼金。吴建斌受到党内严重警

告处分。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出，吃喝问题绝非小事小节，关系党在人民群众心中的形象。**党的十八大以来，违规大吃大喝之风得到有力遏制，但顶风吃喝问题仍时有发生，一些人挖空心思躲避监督，有的“精致”走账“吃公款”、“吃公函”，有的隐形变异“吃老板”、“吃下级”，有的躲入私人会所等场所大吃大喝，有的“以饭作局”，大搞团团伙伙、利益勾兑。违规吃喝是大部分违规违纪行为的“导火索”，是腐败问题的“催化剂”，是作风建设的大敌，具有顽固性、反复性，稍有松懈就可能滋生蔓延，必须盯住不放、深化整治。**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清醒认识违规吃喝问题的危害性，自觉同“小节论”、“影响发展论”、“行业特殊论”等错误思想作斗争，强化对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违规吃喝问题的研判，有针对性地开展整改整治，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以高度责任感抓好违规吃喝整治，始终保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对顶风吃喝行为严惩不贷，对风腐交织问题同查同治，对问题突出的地区、系统开展专项严查严处。要坚持一体推进“三不腐”，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把系统观念贯穿违规吃喝整治全过程，推动补齐制度和监管漏洞，建立健全长效治理机制。“五一”、端午节假日将至，要坚守节点，贯通信访举报、巡视巡察、监督检查，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多渠道发现问题线索，严肃纠治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公款旅游等节日期间易发多发问题，及时通报典型案例，以有力有效举措，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

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案例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六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广大党员干部涵养优良作风、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大敌，必须动真碰硬、靶向纠治。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6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具体如下：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层层加码、检查考评过多过频、搞“面子工程”等问题。息县在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脱离实际、违背干部群众意愿随意决策，出台文件“一刀切”要求定期清理本地区国道、省道、县道等主干路两侧野树杂草，留茬高度在10厘米左右。只顾“面子”、不顾“里子”，对主干路两侧可视范围和领导干部调研检查经常走的线路整治标准要求过高，这些公路两侧反复割草、干净整洁，但村内环境特别是背街小巷脏乱差；对公路沿线某村庄12户房屋“刷白墙”“加青瓦”，但对村内其他房屋未作任何整修，形成鲜明反差，整治工作变形走样。检查考评过多过频、层层加码，信阳市实行“每月一暗访一通报、一季度一考评”，息县实行“每日一通报、每周一排序、每半月一评比、每月一奖惩”，项

店镇频繁开展督导检查、观摩评比，采取贴照片等方式通报排名靠前、靠后的村党支部书记，增加基层干部和群众负担。信阳市副市长、息县县委书记汪明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息县县委书记管保臣，县民政局局长、项店镇党委原书记陈敏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息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黄树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责任人员受到相应处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墨玉县委原书记张冠军乱作为、假作为，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问题。2017年至2023年，张冠军在乡村振兴迎检等工作中弄虚作假搞“面子工程”，花费大量财政资金在农业园区大门等位置安装大型电子显示屏、建设参观通道，多次组织养殖户临时集中以制造市场繁荣、交易活跃假象；在项目推进中重规模、轻效益，重立项、轻管理，导致大量资产长期闲置，浪费巨额财政资金。张冠军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原党组书记、厅长李小豹政绩观扭曲，急功近利、层层加码、脱离实际设定目标问题。2013年至2021年，李小豹在担任萍乡市市长、市委书记期间，不顾实际在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肆上马房地产项目，把经开区变成“房地产开发区”；盲目追求政绩，要求全市在3年内建成全国第一个全域“海绵城市”，工程质量问题频发，干部群众反映强烈；急功近利，为全市项目观摩考核设定不切实际的目标，导致一些县区脱离实际花巨资“堆盆景”，甚至弄虚作假造项目。李小豹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2023年3月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贵州省政协原党组副书记、副主席周建琨在调研中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热衷舆论造势、做表面文章问题。2016年至2021年，周建琨在任毕节市委书记期间，搞“打卡式”“作秀式”调研，有时一天要调研十多个点，到调研点与基层干部握握手、说两句话、拍几张照后即离开，不深入群众了解、解决实际困难。在调研过程中挑剔吃住、专车开道，增加基层负担。热衷搞舆论造势，支持他人写书宣扬其“功绩”，并安排财政资金购买该书，分发给干部学习。周建琨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黑龙江省财政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薛英杰等人不作为、慢作为、抓落实不力问题。2020年至2021年，薛英杰等人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未按规定及时分解下达中央财政拨付的部分玉米、大豆等补贴资金，致使巨额补贴资金闲置超1年，其中部分资金闲置超2年，严重影响中央补贴资金使用质效。薛英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责任人员受到相应处理。

重庆市沙坪坝区中梁镇党委原书记梁小丹等人贯彻耕地保护政策打折扣、乱作为问题。2020年至2021年，沙坪坝区中梁镇党委、政府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违法占用耕地442亩（含永久基本农田275亩），用于建设斐然湖绿化景观项目。2020年，国务院对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作出明确部署后，中梁镇有禁不止，仍继续推动项目建设，建成步道、绿化景观等。梁小丹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责任人员受到相应处理。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出，把中国式现代化宏伟蓝图一步步变成美好现实，必须真抓实干、狠抓落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

义。当前一些地方和干部口号响落实差、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依然存在，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侵蚀干部群众获得感，必须严纠严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高质量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提出明确要求。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领会、自觉对标对表，深入检视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是否做到了不折不扣、雷厉风行、求真务实、敢作善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统筹把握时度效，聚焦、聚神、聚力抓落实，以担当诠释忠诚，用实干推动发展。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充分履行职能职责，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见效。要紧跟党中央因时因势作出的决策部署，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聚焦重点岗位、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加强监督检查，打通落实中的堵点淤点难点，纠正执行中的温差落差偏差，确保最终效果符合党中央决策意图。要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氛围、严的措施，强化问题导向，坚决纠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搞“政绩工程”、做表面文章，抓工作简单机械、层层加码，以及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切实把严的标准立起来，把实的作风树起来。要强化系统施治，紧盯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紧盯党性觉悟根源，紧盯政绩观、权力观，科学精准靶向施策，大力发扬真抓实干、担当作为、团结奋斗的时代新风，凝聚磅礴的奋进力量。

四、酒驾醉驾典型案例

湖南通报 6 起酒驾醉驾典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为深入推进“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行动，持续释放全面从严、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湖南省纪委监委对全省近年查处的 6 起酒驾醉驾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具体如下：

1.省少儿图书馆原党总支副书记、副馆长郭坚醉驾问题。2022 年 1 月 26 日晚，郭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 214.5mg/100ml。2023 年 7 月，郭坚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2023 年 10 月，郭坚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2.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处原副处长唐湘北醉驾问题。2022 年 1 月 12 日凌晨，唐湘北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 100.9mg/100ml。2023 年 1 月，检察机关依法对唐湘北作出不起诉决定。2023 年 3 月，唐湘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二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一级主任科员。

3.益阳市司法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罗俊伟违规组织吃喝并酒后驾车问题。2023 年 3 月 2 日晚，罗俊伟在参加市管干部集中轮训研讨班时，违规组织 6 名公职人员在益阳高新区某民营企业内部食堂聚餐并饮酒。次日凌晨，罗俊伟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查获。经现场酒精含量呼气测试，其结果为 67mg/100ml。2023 年 5

月，罗俊伟受到罚款两千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的行政处罚。2023年10月、11月，罗俊伟先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和免职处理；其他相关人员均受到相应处理。

4.岳阳县中医医院原院务会成员、院长助理赵华酒驾问题。2019年，赵华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给予相应行政处罚。2023年5月1日中午，赵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再次被公安机关查获。经现场酒精含量呼气测试，其结果为64mg/100ml。2023年5月，赵华受到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同月，赵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和免职处理。

5.衡阳县演陂镇原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镇长、一级主任科员刘小阳工作日中餐饮酒并醉驾问题。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刘小阳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97.95mg/100ml。2022年8月，检察机关依法对刘小阳作出不起诉决定。2023年3月，刘小阳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三级主任科员。

6.湘乡市东山街道原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谭波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并酒后驾车问题。2022年11月21日晚，谭波与相关公职人员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谢某安排的宴请并饮酒，谭波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查获。经现场酒精含量呼气测试，其结果为56mg/100ml。2022年11月，谭波受到罚款一千五百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的行政处罚。2022年12月、2023年4月，谭波先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和免职处理；其他相关人员均受到相应处理。

青海通报 7 起党员干部酒驾醉驾典型案例

(来源：青海省纪委监委网站)

为强化警示教育，坚决遏制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行为，持续释放全面从严、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现将近期查处的 7 起党员干部酒驾醉驾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省应急管理厅火灾防治管理处处长巴之玉醉驾问题。2023 年 7 月，巴之玉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2023 年 10 月，巴之玉受到开除公职处分。

2.西宁市城东区韵家口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黄华醉驾问题。2023 年 7 月，黄华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 4000 元。2023 年 9 月，黄华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3.海北州门源县皇城乡党委委员、组织委员马爱春醉驾问题。2023 年 7 月，马爱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 2000 元。2023 年 9 月，马爱春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4.海南州贵南县塔秀乡干部尖华加醉驾问题。2023 年 2 月，尖华加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2023 年 10 月，尖华加受到开除公职处分。

5.海东市民和县马场垣乡下川口村支部委员、村委会委员杨勇醉驾问题。2023 年 3 月，杨勇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2023 年 9 月，杨勇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6.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赵家村党支部书记周永岳醉驾问题。

2023年6月，周永岳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2023年9月，周永岳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7.西宁市湟源县水利局四级主任科员杨生彪酒驾问题。2023年6月，杨生彪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并罚款1500元的行政处罚。2023年7月，杨生彪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上述7起案例，反映出在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下，仍有少数党员干部不知敬畏、顶风违纪，触碰纪律红线、挑战法律底线。也反映出有的党组织管党治党不严，对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不到位。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汲取教训，严格自我约束，真正把纪法牢记于心、落实在行。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扛牢管党治党责任，从严从实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干部，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与执法司法机关的协作联动，以“零容忍”态度从严从快坚决查处党员干部酒驾醉驾问题，发现一起、严查一起，铁面执纪执法、形成强大震慑，持续释放严的信号、营造严的氛围、传导严的压力。

五、科研经费违法违纪案例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严某贪污案

(来源：中国科学院监审局科苑内审中案例分析)

这是一起科研项目负责人利用职务便利，伙同某公司负责人虚开科研材料发票套取大学配套科研经费的案例。

一、案件情况

(一) 当事人情况

严某，男，1984年1月7日出生于湖南省岳阳市，汉族，研究生文化，原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以下简称“天职师大”)副教授。

马某某，男，1979年5月6日出生于河北省保定市，汉族，初中文化，天津智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 案情简介

2019年5月17日，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印发《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学校教师对外开展科研活动承接非财政拨款的科研项目经费(即横向经费)，纳入天职师大统一管理，并收取相应管理费。横向经费到账后，由该教师作为科研项目负责人办理来款认领、凭项目支出发票报销科研经费等手续。

2019年5月29日，天职师大决定由学校财政按照实际到账横向科研经费的20%给予配套资助，由科研项目负责人凭项目支出发票报销配套科研经费。

2019年9月至12月，为套取学校20%配套科研经费，被告人

严某与被告人马某某商定，由严某作为项目负责人代表天职师大先后与马某某实际控制或介绍的 10 家公司签订虚构的 17 份横向科研技术开发合同；同时严某又与另外 6 家公司签订虚构的 7 份横向科研技术开发合同。24 份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700,130 元，上述款项作为横向科研经费打入天职师大账户内。后被告人严某指使被告人马某某虚开购买科研材料增值税发票，从学校应当下拨的占合同额 20% 的配套科研经费中报销，共计报销 2,462,102.25 元。在扣除学校管理费 249,702.6 元，以及未报销的配套科研经费 10,462.76 元后，被告人严某、马某某共同将配套科研经费 2,201,936.89 元据为己有后私分。

（三）法院判决

严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马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严某、马某退缴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2,201,936.89 元，依法发还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二、分歧意见解析及相关认定

问题 1：严某辩护人认为被告人严某其认为配套资金是学校的奖励，并将套取的资金用于专利技术的推广项目，并向法庭提供了严某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等的情况。

法院认定：经当庭举证、质证，法院对于证据与本案的关联性不予确认，认为被告人严某、马某某共同将配套科研经费 2,201,936.89 元据为己有后私分。

问题 2：马某某辩护人认为马某系从犯。

法院认定：被告人严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伙同被告人马某某侵吞公共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贪污罪，属共同犯罪。被告人马某某在本案中起重要作用，依法不能认定为从犯，其辩护人此点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法院不予采纳。

三、本案适用的法律及司法解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一款：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款：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款：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三款：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有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

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条第一款：贪污或者受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三百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巨大”，依法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十九条：对贪污罪、受贿罪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应当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金；判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应当并处20万元以上犯罪数额2倍以下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应当并处50万元以上犯罪数额2倍以下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中国石油大学王新海套取科研经费案

(来源：中国科学院监审局科苑内审中案例分析)

一、法院判决

根据 2018 年 1 月 7 日新华社消息，中国石油大学教授王新海，利用自己科研项目负责人的职务便利，单独或伙同他人套取科研经费 576 万余元，并将其中 323 万余元据为己有；为感谢他人在自己调动工作、获取科研项目上的帮助，行贿 50 万元。北京一中院判决被告人王新海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200 万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2 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1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200 万元。

二、案情介绍

(一) 案件主体简介

案件主体为中国石油大学教授王新海，其教育与工作经历：

1979-1983 年 中山大学本科

1986-1991 年 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硕博连读

1983-2009 年 长江大学教师（其间：1995-1996 美国怀俄明大学访问学者）

2009-案发前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师

2015 年 10 月 21 日被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刑事拘留；同年 11 月 2 日被逮捕。

(二) 具体案情

1. 贪污罪

法院审理查明，王新海主要通过三种方式套取科研经费：

一是虚报劳务费、交通费、服务费等费用。2009年至2011年，王新海任石油大学和长江大学教授期间，利用担任《物探新方法新技术研究》科研项目负责人的职务便利，同方朝旺、唐德岭(均另案处理。两人为王新海的同乡，方朝旺的哥哥方朝亮负责中石油科技管理工作，唐某是通过方朝旺才拿到项目)，骗取两所大学科研经费314万余元，王新海将其中70万余元据为己有。王新海供述，他作为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经费具有管理权，可以通过找发票（相关业务没有真实发生）套取经费。项目中发生的差旅费、租房子费用等需要用票据报销，这些报销票据有些是方朝旺拿来的，方朝旺、唐德岭两人没有科研能力，但是因为两人给他提供了项目的信息，他觉得很重 要，才让两人参与其中并给他们发了劳务费。

二是用自己开的公司平账。2010年至2012年，王新海任上述两校教授期间，利用担任科研项目负责人的职务便利，在其任法定代表人的北京山漠海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王新海占股60%）未参与科研工作的情况下，将6个科研项目的科研经费汇给这一公司，并通过公司开具覆压孔渗实验费、服务费、技术合作费等名义发票平账的方式，骗取两所学校科研经费205.99万元。王新海供述，石油大学所接科研项目有外协费用的支出，可以将部分项目外包给他人。其作为项目负责人，可以决定将项目外包给哪个公司。

三是开8张银行卡假冒他人领取。2014年至2015年，王新海任石油大学教授期间，利用担任《超深超高压气井试井及完井工艺研究》、《低渗储层近井地带伤害模拟评价试验》、《油砂山油田单砂体精细表征及内部构型技术研究》等科研项目负责人的职务便利，

通过虚构劳务支出并假冒他人签名领取的手段，将科研经费 56.05 万元汇入其控制的王某、成某等 8 个人的银行卡后，非法据为己有。王新海供述，这 8 个人既有其在校学生，也有已毕业的学生，还有自己的亲戚。学校把劳务费打入 8 张银行卡后，他再转到自己的银行卡中。

在审计机关对石油大学审计中发现被告人王新海涉嫌贪污的线索，石油大学责令王新海交代问题、退回赃款后，王新海分别于 2014 年 4 月和 6 月向上述两所学校退回 224.06 万元。

2. 行贿罪

法院审理查明，2009 年至 2013 年间，王新海为感谢时任中石油科技管理部副主任、副总经理方朝亮(另案处理。是王新海同学，帮王新海调到石油大学做了推荐、为王新海孩子上大学送了王新海 5000 元礼金)在协调调动工作、获取相关科研项目等方面提供的帮助，并进一步谋求其在给予科研项目等方面提供便利，直接或通过方朝亮之妻魏丽萍(另案处理)，先后给予方朝亮 50 万元。王新海供述，给方朝亮送钱是因为方朝亮是中石油科技管理部的领导，他想跟方朝亮搞好关系，方能提前知道中石油的重点发展计划，提供科研项目信息让他提前做准备，他也希望方朝亮在项目审批时给他帮忙，而且有些项目没有方朝亮的审批同意就做不成。

三、王新海上诉

(一) 一审判决后，王新海提起上诉称，采用签外协报劳务费是以变通方法解决报销在研究、实验中产生的相关费用，是为了科研顺利运行等，一审判决事实不清，量刑过重。

市高院认为，中国石油大学、长江大学以学校名义与委托方开

展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由学校统一管理，属国有资金，科研经费的使用应严格按照学校的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王新海作为由学校指定的科研项目负责人，以所谓变通报销支付外协费、劳务费的名义，编造虚假项目支出、开具虚假发票，套取科研经费后非法占为己有的事实清楚。

（二）王新海辩护人指出，支付外协费经学校同意，客观上提供了外协服务，王新海错误行为是因其他现实需要造成，但没有影响科研工作的完成。

市高院认为，一审将王新海用于实际支付的外协费、劳务费等数额予以扣除，王新海及其辩护人所提，“支付外协费经学校同意，客观上提供了外协服务，没有影响科研工作”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并不影响犯罪构成的认定。

（三）王新海辩护人指出，在审计时能全部退还涉案资金，王新海主观恶性小，具有酌定减轻的情节。

市高院认为，一审鉴于王新海如实供述，赃款全被追缴，已依法酌予从轻处罚。

因此，市高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六、保密警示案例

谨防涉密文件资料“失位”危险

(来源：国家保密局网站)

涉密文件资料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必须妥善保管以防泄密。在大多数保密违法案件中，基本是涉密文件资料“失位”引发的，下面以近年的几起案例管窥之。

典型案例

案例 1：2018 年 6 月，有关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某国有企业员工李某通过互联网邮箱传递涉密文件资料。经核查鉴定，其中有 12 份机密级国家秘密，虽涉案邮箱未发现特种木马，但文件一旦泄露，将对我国经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案件发生后，李某受到了严厉处罚。在案件核查过程中，李某表示，其对涉密文件资料的性质、管理要求等没有正确认识，将涉密文件发送到自己邮箱，仅为存储文件，方便自己随时下载使用。

案例 2：2019 年 6 月，某部下属协会丢失 1 份机密级文件。经核查，2019 年 5 月，该协会新入职员工程某，根据工作安排到部机关领取涉密文件后，在返回单位途中中暑，突感晕眩乏力，遂坐在地铁口台阶处休息，并从背包内取出装有文件的信封，用之扇风，随后又将信封放在台阶上，从包内取水解渴，走时却忘记将信封收回，遗落在台阶处，到单位后才发现文件不见，后经全力寻找未果，

确认遗失。案件发生后，该部责令涉案单位对保密工作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直接责任人程某作辞退处理，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黄某行政警告处分，并在单位全体会议上对2人进行通报批评。

案例3：2018年3月，某科研院所研究员金某在参与某重要涉密项目研究时，根据工作安排，负责与同事张某一起，将存储1份绝密级资料的相机携运回单位。然而，在乘坐出租车时，金某未随身携带相机，而是与其他随身物品一同放置在出租车后备箱内，下车后竟忘记将相机取出，直到准备使用时才发现不见。后经全力查找，亦未能追回，造成严重泄密。案件发生后，金某、张某受到严厉处罚，研究所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和党内警告处分，所有责任人员被全院通报批评。

案例4：2018年11月，某市保密局检查发现，该市一垃圾回收站的文件堆中有1份机密级、1份秘密级文件。经核查，2018年9月，为起草文稿，市委研究室干部王某到保密室借阅2份涉密文件，带回办公室阅看完毕后并未及时归还，也未放入办公室保密柜，而是随手将文件插入办公桌文件架里。由于工作较忙、疏忽大意，竟忘记此事，后王某在清理办公桌时，将2份涉密文件混同其他稿件一并作为垃圾处理，被垃圾回收站收走。案件发生后，王某被通报批评，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剖析

涉密文件资料本应实行全过程管理，时时刻刻都要放在正确位置上、置于安全环境中，上述直接责任人，在涉密文件资料保存、使用及携运过程中，使之不得其所，陷入“失位”危险，而从“失位”

到失泄密，仅仅只有一步之遥。

一是不知位。案例 1 中李某作为涉密人员，严重缺乏保密常识，对涉密文件资料应存之“位”不甚了解，将本应严格存储在涉密设备中的涉密文件资料违规存储在互联网邮箱中；案例 2 中程某，肩负携运涉密文件的重要职责，本应将文件安放公文包内、时刻置于可控范围并尽快带回单位，不能作他用。但其保密意识淡薄，使文件“不得其所”“不在其位”，先是将涉密文件作扇子用，进而又“脱手”，使之暴露在公共场所，直接导致遗失。

二是不守位。案例 3 中金某和案例 4 中王某，一个身为涉密项目研究人员，一个身为研究室文件起草人员，可以说身处“要害部门”、从事“要害工作”，本应对涉密文件资料管理的各项制度要求心中有数，对何时应置其于何地了然于胸，但却麻痹大意，不遵守涉密文件管理相关规定和职责要求，携运涉密资料不随身，或涉密文件长期搁置办公桌面，防范意识极为欠缺，致使看似“小小”的违规行为，引发了本可以避免的严重失泄密事件。

三是不到位。上述典型案例，也从侧面反映了涉案机关单位保密工作存在一些不到位之处。如案例 1 中涉案企业，涉密人员保密教育培训工作做得不足，一定程度上导致李某缺乏基本的保密常识；案例 4 中涉案机关，虽然在王某借阅文件时履行了登记手续，但从文件被借出到清退，足足 2 个月时间未对王某作出任何督促提醒，监管的“缺位”也为案件的发生“埋下伏笔”。

对策办法

对机关单位和涉密人员来说，要严防涉密文件资料“失位”，就

要时时刻刻确保其处于正确位置，做到“用不出其位”，围绕这一目标，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下功夫。

1.促“知位”。机关单位要严格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以扎实的保密宣传教育推进保密知识普及化，特别是要抓实涉密人员岗前培训，开展经常性保密教育提醒，推动涉密人员对岗位责任、对涉密文件资料“应处之位”保持清醒认识；涉密人员要认真参加保密相关教育培训，自觉学习保密法律法规，做到以知促行、知行合一，严格落实保密要求，时刻绷紧保密之弦。

2.善“正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领导干部要增强制度意识，善于在制度的轨道上推进各项事业。欲使涉密文件资料时刻“得其所、在其位”，尤其需要完善的制度机制来明确和约束。机关单位要在保密法律法规框架内，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健全完善涉密文件资料管理制度，同时做好宣传和贯彻，以严明的制度规范保障涉密文件资料不“失位”，推进国家秘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勤“检位”。一是要用好保密自查自评，紧盯涉密文件资料是否“得其所、在其位”，发现“失位”立即纠正，对责任人员严肃处理，并及时开展相应整改。二是要做好涉密文件资料清理、清点和清退工作，特别是文件专管人员，对涉密文件资料要经常性地清点，严格执行文件借阅、使用、复制的报批、登记制度，对借出文件长时间未归还人员，应及时督促提醒。三是要开展好日常性监督，定期对涉密场所、涉密人员办公点位开展监督检查，就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作出教育提醒，特别是要看紧涉密文件资料保管情况，不该

出现的地方坚决不能出现；涉密人员也应做好互相监督、互相提醒，共同避免因“失位”导致的失泄密案件发生。

机关单位内部信息外泄案件观察

(来源：国家保密局网站)

典型案例

案例 1：2018 年 12 月，某市发改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程某，在办公期间擅自将机关协同办公系统中有关会议纪要的内容通过手机拍摄的方式发送到“业务通联”微信群中，群内成员闫某、张某、杨某分别将手机照片转发至同事、同学微信群内，短时间内在该市范围内大幅扩散，对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造成一定干扰。事件发生后，纪检部门、市发改局对程某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在全市范围通报，闫某、张某、杨某所属单位也分别对三人进行提醒谈话。

案例 2：2017 年 11 月，某镇信访办副主任林某，从县政府办公室领取该县《维稳专班人员名录及工作分解表》(该文件首页标注“内部，注意保存”等字样)，返回单位后将该文件放置于本人办公桌，恰逢有大量人员集中来访，遂与其他同事一起在大厅维持信访秩序。期间，信访人员唐某窜入林某办公室并发现桌上的文件，便使用手机拍摄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立即发布于信访人员微信群。经过多次转发，文件照片迅速在微信群和 QQ 群中大范围传播，导致在全

县范围内造成了不良影响，严重干扰了地区信访维稳工作。事件发生后，县委、县政府责令镇党委、镇政府作出深刻检查，镇政府给予林某行政警告处分。

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各种新型智能通信设备和以微信为代表的各种社交软件平台，为机关单位内部信息的泄露、扩散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条件，信息化迅猛发展的时代背景进一步拓展了各种外泄渠道，给机关单位内部信息的保护提出新的课题。

案例 3：2015 年 10 月，保密检查发现，某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干部左某使用的非涉密计算机中存储 4 份标密文件。经鉴定，4 份文件均不属于国家秘密，但属于不应公开的内部资料。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给予左某行政降级处分，扣除其半年绩效奖励，调离项目组且 3 年内不得从事涉密工作，同时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负有监管责任的集团公司保密办主任葛某等 4 人向集团公司保密委作出深刻检查，并给予通报批评。

案例 4：2016 年 2 月，某研究院所属产业规划研究所互联网产业研究部主任刘某，违反研究院保密及科研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将该院承担某中央国家机关规划编制过程文件发送无关人员，经评估确认未造成实际外泄后果。此外，核查中发现，刘某名下的笔记本电脑和移动硬盘中存有 10 余份涉及内部会议的记录，具有一定敏感性。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给予刘某全院通报批评，责令作出深刻检查，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

以上两起都是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因违规存储、处理内部信息而被追责的典型案列，共同特征是违反了机关单位有关内部信息的管

理制度，对机关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造成干扰或影响。

案例 5：2013 年 12 月，某县农牧局决定将近年来中央、农业部以及省、市农牧部门涉及业务工作的有关文件及领导讲话汇编成册，供干部职工学习。办公室按照要求编印了《农牧工作学习资料汇编（2013 年）》（以下简称《汇编》），发至机关全体干部学习参考。为进一步扩大宣贯范围，宣传科责任人陆某从办公室要来《汇编》的电子版，上传到该县政务公开网站。2014 年 4 月，业务部门反映该《汇编》内含两份标注“内部文件”的材料，不宜置于互联网站对外公开，该县农牧局当即从网站撤下《汇编》。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陆某通报批评，责成本人作出深刻检查，并取消当年的评优评先资格。

这是一起在汇编文件资料过程中外泄机关单位内部信息的案件，涉案机关在互联网发布信息之前，没有正常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义务，导致公布的《汇编》中夹杂了不应公开的内部文件。

加强对机关单位内部信息的保护

机关单位内部信息是机关单位在职务、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中产生的，限于机关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内部掌握的信息。内部信息与国家秘密存在着一些相似之处，如内部信息与国家秘密都是由机关单位产生的，都具有秘密的一般属性，也就是说两者具有类似的时空要素，即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于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掌握。国家秘密与机关单位内部信息的区别也是非常明显的：一是实质要素不同。前者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后者在于机关单位的内部管理和工作秩序。二是确定方式不同。前者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包括明确的

定密依据、权限、方法和步骤来进行定密，后者主要由机关单位自行确定。三是标识不同。前者必须使用法定的文字与符号标识，标记于相应载体、设备或产品之上，后者没有统一的标识要求，“内部”“内部文件”“内部资料”等多种标识不一而足。四是管理体制不同。前者由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党内法规进行系统规范，后者没有统一的制度规范，现阶段由各地方、部门或机关单位自行确定。五是法律责任不同。情节或后果严重的泄露国家秘密行为，可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而泄露机关单位内部信息的行为，法律责任形式主要还是行政责任。

当前的主要问题是尚未有全国统一、系统的内部信息管理制度规范，少数机关单位基于本地方、本系统的职责要求和业务需要的考虑，自行研究确定了内部信息管理体制、方法和措施，但大部分机关单位还没有这方面的专门规定，实际工作中对内部信息的保护和管理还存在空白地带和薄弱环节，导致机关单位内部信息外泄事件时有发生，给相关工作造成一定的损失和延误。特别要注意的是，境外情报机构高度关注我特定、重要机关单位产生的内部信息，将其作为重要的情报来源进行多方窃取、全面搜集，现行刑法也设定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将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明确为情报加以保护。

有鉴于此，机关单位要把加大内部信息的管理和保护提升到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意识的高度，在全面强化、规范信息安全管理整体框架下，将机关单位内部信息纳入以国家秘密为主体的信

息安全保密整体工作中统筹考虑、集中部署、分类监管，杜绝各种内部信息外泄事件的发生。

强化纪律规矩意识 时刻牢记保密要求

（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可检测司原一级巡视员乔东“打探尚未公开的人事任免消息，泄露工作中尚未公开的事项”；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原副主任吴钟鸣“打探审计、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近日，多起通报涉及党员干部打探、泄露尚未公开工作事项问题。

自觉遵守保密纪律是党员干部的义务，也是党纪国法的要求。党章明确党员必须“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是每名党员在入党宣誓时的郑重承诺。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一百四十四条对泄露、扩散、打探党组织尚未公开事项的违纪行为作出处分规定。

梳理相关案例发现，一些党员干部失泄密甚至利用工作秘密谋取私利的案件仍有发生。有的自身不正，将巡视巡察中尚未公开的事项泄露给商人老板，企图掩盖不正当交往事实，逃避组织查处。如贵州省毕节市原黔西县县长杨某某与商人吴某某长期存在不正当经济往来，为吴某某违规经营提供便利。在省委巡视组对该县开展下沉巡视期间，吴某某作为其他案件的涉案人员，其企业被发现存在违规经营问题。杨某某为了不牵连自身，主动向吴某某透露还未公开的工作内容，吴某某得知消息后外逃。

“违规泄露组织秘密不仅对审查调查、巡视巡察等工作造成干扰，往往给后续工作带来极大困难，增加其难度和成本。”毕节市纪委监委第七审查调查室主任陈泽鑫说。一些党员干部无视纪律要求，甚至将履职过程中获取的内部消息变为借机敛财的机会，把工作秘密当成了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的“筹码”。

有的保密意识不强、思想上不重视，造成失泄密问题。如湖南省益阳市南县经济开发区干部张某某，在市委巡察组对经开区进行专项巡察时负责联络工作，该县县委政法委原书记胡某某因担心自己任职经开区期间的违纪违法行为被发现，向其打听巡察组人员名单、巡察谈话内容等未公开事项。张某某未在思想上引起重视，将相关情况告知“老领导”，随后胡某某采取串供、隐匿证据等方式对抗组织审查。

“部分党员干部在面对‘老领导’‘前同事’等特殊群体处心积虑的打探时，思想警惕不足导致失泄密，给后续工作带来阻力。”益阳市纪委监委第九审查调查室主任金辉表示，党员干部应充分认识到自身肩负的保密职责，强化纪律规矩意识，时刻牢记保密要求，始终做到谨言慎行。

有的打探、泄露尚未公开的人事任免消息，如广东省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罗冀京“泄露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事项”；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正厅级干部余学强“打听、泄露干部考察情况”等。还有的私自留存涉密文件，如中国期货业协会原会长安青松“私自留存重要涉密文件”，中国进出口银行原专职评审委员李济臣“违规获取、私自留存内部资料”。

“无论是选人用人工作、纪律审查工作，还是巡视巡察等工作，

都有严肃的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作为党员干部，必须增强原则性和纪律性，不得打探泄露组织秘密，也不得私存私放有关材料。”毕节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副主任雷蕾说。

《条例》第一百四十四条分两款作出规定。第一款明确，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相应处分。第二款规定，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相应处分。

“需要注意的是，除主观故意的打探泄露组织秘密外，大数据背景下非主观故意的失泄密风险也在升高。比如违规存储涉密资料、使用软件小程序扫描识别涉密文件、网络防护措施不到位等，都存在失泄密风险，党员干部应高度重视，时刻紧绷保密这根弦。”陈泽鑫提醒道。

打探泄露组织秘密干扰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工作正常开展，损害执纪执法权威性和严肃性。多地纪检监察机关强化教育引导和监督管理，从严纠治相关问题。

七、安全警示案例

北京长峰医院重大火灾事故相关责任人被严肃查处 公安机关对 20 名涉案人员立案侦查 纪检监察机关严肃问责 41 名公职人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记者近日从北京市有关部门获悉，北京丰台长峰医院“4·18”重大火灾事故发生后，党中央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对伤员救治、安抚善后和事故调查处置等作出部署。北京市公安机关对涉嫌违法犯罪的 20 名企业人员立案侦查。北京市纪检监察机关、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应急管理部纪检监察组和消防救援队伍相关纪检机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对事故中涉嫌违纪违法的 41 名公职人员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北京长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汪文杰、北京长峰医院院长王晓玲、中源信诚（北京）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伟峰等 20 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其中 19 人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同时，对该事故中存在失职失责问题的丰台区委、区政府，六里桥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及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应急管理和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 41 名公职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其中，给予丰台区委书记王少峰党内警告处分；给予丰台区委副书记、区长初军威政务记过处分；给予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刘

俊彩政务记过处分；给予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丁胜政务记过处分；给予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李云浩政务记过处分。对其他相关责任人，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诫勉、批评教育等处理。

事故发生后，北京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迅速开展事故救援，稳妥有序做好善后处置，在全市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以医院、养老机构为重点，深入开展六类高风险领域场所专项整治，突出抓好燃气、施工现场、电动自行车等薄弱环节隐患排查，坚决防范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首都安全稳定。党中央、国务院对事故处理作出决定后，北京市委迅速召开常委会会议贯彻落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对持续抓好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深化安全生产领域系统治理作出安排部署。

扩展阅读：

北京长峰医院重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公布

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310/t20231025_302867_m.html

国务院事故调查组相关负责人就北京长峰医院重大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答记者问

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310/t20231025_302870_m.html

北京市委常委、副市长靳伟因北京长峰医院重大火灾事故被问责

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310/t20231025_302873_m.html

科研诚信

一、政策文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发布《科研诚信规范手册》 的通知

(来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科研诚信规范手册》业经 2023 年 11 月 28 日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1.科研诚信规范手册.pdf](#)
[2.解读《科研诚信规范手册》](#)

科技部监督司发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

（来源：科技部）

为进一步引导科研人员和各类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等规范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科技部监督司组织编写了《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供有关部门、地方和单位在推进科技工作中参考使用。

附件： [1.《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

[2.关于《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的解读](#)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科研活动行为规范

(来源：中国科学院监督与审计局网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尊严，创造良好科研环境，强化科研道德规范意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科学院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国科学院全体在学研究生、留学生，包括与其它单位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和短期实习的学生。

第三条 研究生要树立正确的科学价值观，弘扬追求真理、勇于创新、实事求是、严谨认真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行为规范，坚决抵制科研不端行为，切实发挥科研生力军的作用。

第四条 研究生要有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严格遵守科研活动中的伦理准则和相关规范，负责任地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第二章 申请和参与科研项目

第五条 研究生作为项目组成员，应当是项目研究的实际参加者，不得只挂名而不参加研究工作。项目组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应当在项目申请书中予以明确。

第六条 研究生为项目申请书提供的个人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应当具备相关的学术背景和科研能力。不得杜撰、伪造个人信息，不得虚构、夸大个人已有成果，不得占有、剽窃他人成果。

第七条 应当遵守有关项目限报数量的规定。同时参与多个项

目时，应当合理分配并确保每一个项目所需时间，避免因时间不足而影响科研工作质量。

第八条 应当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知情权。项目申请人及参与人应当在项目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上亲笔签名。不得在他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其列为项目组成员，未经授权不得代他人在申请材料上签名。

第九条 申请科研项目应当考虑项目的创新性。为避免低水平重复和科研资源浪费，不得以同样或近似的内容重复申报同一级别、不同立项主体的项目；不得用已获得高级别立项的内容重复申报低级别项目；除培育或预研项目外，不得用已获得低级别立项的内容重复申报高级别项目。

第三章 实验样品与材料的获取、保存与使用

第十条 应当保证实验样品的代表性和完整性。须根据实验要求和相关样品采集管理规定，制定严格的采样方案，做好取样操作和记录工作，确保实验样品典型、完整、可追溯。

第十一条 应当妥善保存和使用实验样品、试剂耗材以及专业设备。所有样品、仪器和材料须在导师指导下，办理相应手续后方可领取和使用。遵守实验室危险品使用规定，不得违反操作规程，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第十二条 应当做好实验样品和材料的处理工作。实验完成后，须按相应的管理规定和处置方法，对实验样品和材料进行处理，防止出现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

第十三条 应当尊重他人的研究工作。不得蓄意损坏、灭失他人的实验样品、材料及设备或改变其状态来延缓他人的实验进度，

干扰他人的科研活动。

第四章 科研数据的获取、保存与使用

第十四条 应当保证科研数据的原始性和真实性。严禁编造、篡改原始数据。不得只发表科研数据的有利结果，隐匿其不利结果。不得选择、调整数据而不予以如实说明。

第十五条 应当保持科研数据的完整性。科研过程和实验数据均应当在实验过程中连续记录在带页码的实验记录本上，不得涂改实验数据，不得销毁实验记录中的任何部分。

第十六条 应当保证科研数据的安全性。严格遵守本学科领域或行业、院所及实验室的规定，对实验数据和资料进行妥善保存和备份，保证其安全性，防止数据出现损毁、灭失等情况。

第十七条 应当保证科研数据涉及者的合法权益。收集和使用时，应当征得本人或其监护人的知情同意；收集和使用其它专有信息和受版权保护信息时，应当取得必要的授权或许可。

第十八条 应当遵守培养单位对科研数据的使用规定或学术界的惯例。在离开培养单位时，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带走或公开有关科研数据。

第十九条 应当遵守科研数据保密的法律和规范。涉密数据应当按涉密信息管理的法规要求妥善保存，防止出现泄密事件；未经许可不得将数据用于约定用途之外的其它目的，或把数据转交、透露给其他机构或人员；参加涉密课题须作出并遵守保密承诺。

第二十条 在保护参与者合法权益和机密数据的前提下，应当

提倡实验数据的共享。

第五章 科研文本的撰写

第二十一条 科研文本的题目、摘要、关键词要实事求是，应当如实反映科研文本的重要内容和关键信息，不得失实夸大。

第二十二条 科研文本的正文应当客观表述研究的方法、条件、材料、数据和结论等内容，确保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不得夸大其科学价值和社会意义。

第二十三条 科研文本应当真实记录作者研究情况，严禁抄袭、剽窃别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数据、观点、结论、文本等。严禁侵犯别人的著作权。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应当在导师指导下，按照学位论文的程序和要求由学生独立完成，不得把合作科研论文和项目研究报告作为个人学位论文来申请学位。

第二十五条 撰写科研文本应当由研究者自主完成，不准由“第三方”代写科研文本或修改科研文本的实质性内容。禁止买卖科研文本。

第六章 科研成果的署名和使用

第二十六条 科研成果（包括论文、专利、奖励等）署名应当遵守完成人署名规范。科研成果署名应当只限于对该成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人。对科研成果无直接贡献的人员不得署名，如有必要，可以在致谢部分体现。

第二十七条 完成人署名的排序，应当根据完成人对科研成果贡献大小共同商定。所有署名完成人共同对科研成果主要观点和结

论负责，第一署名人和通讯作者应当对科研成果负主要责任。

第二十八条 科研成果是研究生和导师联合署名的，须经导师本人同意，一般应当由导师担任通讯作者。严禁未经同意擅自署导师姓名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著作方式的标注应当严谨和实事求是，科研论著出版时，需准确界定并区分“著”与“编著”，“主编”与“参编”，“编译”与“译著”等不同类型，不得任意改变科研论著的著作方式。翻译别人的作品，发表前一定要获得原作者及其原出版机构的授权。

第三十条 研究生利用培养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取得的科研数据，使用和发表时须将培养单位列为署名单位。利用培养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形成的全部或部分科研成果，在其转化、转让时要尊重培养单位的知识产权。

第七章 参考文献的标注

第三十一条 引用他人观点或科研成果应当明确标注。不得忽略、隐匿、歪曲他人的学术观点或科研成果。

第三十二条 应当客观、规范地标注参考文献。不得在参考文献中列入没有参考、引用或与本研究不相关的文献，也不得为增加文献被引次数，不适当地自引或他引。

第三十三条 应当尽量引用原始文献，确需转引时，应当如实标注。

第三十四条 引用未正式出版、发表或公开的学位论文、会议论文、咨询报告、调查报告以及统计分析、私人通信等文献资料，应当征得相关人员和机构的同意，并予以明确标注。

第八章 科研论著的投稿与发表

第三十五条 应当如实陈述科研项目的资助信息。接受资助的科研项目，在科研论著发表时，应当注明该科研项目的资助来源（资助单位禁止注明的情况除外）。不得伪造项目资助信息。

第三十六条 科研论著投稿前，应当按要求履行审批手续。未经导师和审批人许可，不得擅自投稿。不得伪造导师、专家和负责人的推荐信、评审意见及签名。不准由“第三方”代投论文，不准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接收函。

第三十七条 应当遵守学术界公认的投稿规范。不得违反规范将同一科研论著提交给不同的出版单位发表；不得出于追求论文数量的目的，把一个完整的科研成果拆分后分别发表；除综述类文章外，不得将已发表的多篇论文中的相关数据、图表拼凑组合，另文发表。

第三十八条 科研论文一般应当在具有同行评审程序的学术期刊或在科学共同体内部的学术会议上报告和发表，论文预印本可在专业学术网站上发布，但不得为考虑优先权和新闻效应以非学术方式抢先发布。

第三十九条 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不得刻意夸大项目成果的学术水平和实际价值。科研成果对于公众健康、公共安全和环境具有潜在危害，或其误用、滥用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须对其进行认真评估，慎重发表并向有关部门报告。涉及国家安全的科研成果，其发表须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范由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物理所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办法（试行）

（物发研字〔2019〕6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物理所）师德师风建设，发挥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作用，深入推动《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意见》（教研〔2018〕1号）、《中国科学院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校发培字〔2018〕15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等文件精神的具体落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全体研究生导师。

第二章 立德树人职责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应遵循《中国科学院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校发人字〔2018〕83号）要求，爱国守法、崇教爱生、立德树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坚持社会主

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言传和身教、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带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路者和引路人。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应履行好下列职责。

（一）重视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建设。加强自身思想道德素质建设，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信念；按时参加国家、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大学以及物理所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定期与研究生进行谈心谈话，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解决研究生思想问题，避免研究生处于长时间持续高压状态；避免让学生从事处理研究生导师个人琐事等与科研无关事务；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活动。

（二）掌握研究生科研进展。指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开展创新性工作；定期安排研究生作科研进展报告，与研究生进行学术研讨；及时回复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论文审阅诉求，切实帮助研究生解决科研问题；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三）教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认真审核研究生发表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严格把控论文质量，确保研究生学位论文符合国家、中国科学院大学和物理所关于论文查重的规定，杜绝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教育学生正确对待名利，杜绝抄袭剽窃、实验作假、伪造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研究生毕业后，及时备份研究

生实验记录和发表的各类文献资料。

（四）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提高研究生明辨是非、维护公平的能力；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加各类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

（五）建立健全研究生日常管理制度。严格考勤考核，学生无故缺勤应及时告知研究生部，对于有缺勤情况的，填写《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研究生考勤表》（附件 1），于每月 20 日提交研究生部。对于无故连续缺勤旷学超过 3 个工作日的学生，要及时了解情况并向研究生部反映。应规范课题组的实验室管理工作，保障研究生实验安全。

（六）做好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对于研究生生活问题提供适当的帮助与指导；加强对研究生心理健康、人际关系、毕业就业等问题的关注关心。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心理培训。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及单位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

（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四）侮辱、恐吓学生或教唆学生侮辱、恐吓其他学生。

（五）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六）签署虚假意见，违规委托他人填写研究生培养各环节的

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

(七)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收受贿赂。

(八) 索要或收受学生或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九) 对他人实施性骚扰或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

(十)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七条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研究生导师既要做学术训导人，指导和激发研究生的科学精神和原始创新能力，更要做人生领路人，言传身教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断强化岗位意识，全面塑造研究生导师的良好形象，成为研究生治学、做人的榜样。研究生导师应根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行为对照检查表》(附件2)，自觉定期对照检查。

第三章 组织保障和监督

第八条 物理所师德建设小组负责物理所师德建设的总体规划、政策制定、宣传教育、检查评估等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涉嫌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调查和处理，落实国科大师德建设委员会交办的事项。

第九条 物理所纪委电子邮箱和电话将接收研究生、家长或所内职工等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履行情况的沟通与反馈。监督涉嫌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第四章 惩处机制

第十条 对于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由师德建设小

组对研究生导师进行约谈，三年内须每年填写《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行为对照检查表》并提交研究生部；情节较重的，扣减研究生导师下一年度招生名额 1-3 名；情节严重并引发恶劣影响的，暂停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 1-3 年或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十一条 对于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五条，做出损害国家、单位及学生合法权益行为的，在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招生名额分配时施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二条 对于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院所有关规定予以处理；需要追究法律或纪律责任的，交由相应党政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物理所研究生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物理所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办法（试行）》（物发研字[2019]17 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2019 年 9 月 29 日

二、调研访谈

智启实验新篇章 记录科研每一步 ——物质科学电子实验室平台（MatElab）

中国科学院凝聚态物质科学数据中心(<https://cmpdc.iphy.ac.cn>，以下简称数据中心)于2022年初正式挂牌成立，致力于构建完善的物质科学数据体系，主要涵盖物质科学数据和学科活动数据两大核心领域，数据资源覆盖拓扑材料、储能材料、非晶合金、结构表征、晶体生长等多个方面的数据，旨在实现数据的聚集汇交、质量控制、标准规范、挖掘分析、应用服务以及开放共享。

针对科研数据流转过程中的痛点与难点，凝聚态物质科学数据中心从一线科研人员的实际需求出发，精心打造了物质科学电子实验室平台(<http://in.iphy.ac.cn/eln>，以下简称电子实验平台)，旨在为科研人员提供一站式服务，包括电子实验记录本、项目管理、仪器设备预约等功能。平台以其卓越的功能，实现了数据的规范汇聚、安全存储、关联融合、开放共享和一键汇交，全面覆盖了科研数据的全生命周期。

为进一步推进科研原始数据规范管理，纪监审办公室专程对不同身份的电子实验平台用户进行了采访，现将他们的使用感受分享给大家，同时将电子实验平台相关说明、使用手册、联系方式等信息一并附后，推荐大家参考使用。

▼ 用户推荐一览 ▼

实现项目全周期数据文件的存储与关联，减少项目验收归档工作量

项目数据由团队人员共同维护，便于统筹管理

定制插件，实现个性化实验需求

——推荐人：肖睿娟，E01组，副研究员，清洁能源方向

最初以为电子实验平台中只适用于实验数据记录，但随着它功能的不断开发和创新，我们团队不仅把它用到了计算数据的采集和利用中，也针对能源材料的数据分析特点开发了一些插件，让科研过程更加便利。

我认为电子实验平台最方便的地方，是可以把很多相关联的数据组织在一起，并且为基于人工智能的新型数据利用提供了包括数据获取、分析、训练等一系列工具。「项目管理」和「文件收集」可以把同一个课题的所有档案文件、研究进展、原始数据、文章发表等过程都整合到一起、并且形成关联，十分清晰，还可以直接对接到项目数据汇交过程，减少了很多人工的工作量。同时，项目的参与人员也可以参与到这些资料的管理和编辑过程中，工作流程清晰。另外在科研数据方面，「实验记录本」和「插件」连用后，可以提供非常流畅的数据方案，例如我们在前期的高通量计算中获得了大量电池材料离子输运和电子结构的计算数据，通过插件将数据关键信息提取上传到记录本，进而添加到数据库，进行各个材料的描述因子提取后，通过与后端算力的连接，就可以调用机器学习模块，实

现数据模型的建立。

目前，我们主要使用三类数据**「模版」**：一是实验室管理类，例如进行组会管理、实验室公共资源分享、计算机房环境温度监测；二是实验数据收集类，例如电化学阻抗谱实验数据收集模版，包含在线画图分析功能；三是计算数据收集类，主要进行密度泛函计算数据的提取、机器学习势函数训练的关键数据采集等。

我个人也经常使用**「文献推荐」**模块，这个模块每天会上线 APS、ACS、arXiv、中国物理学会、欧洲专利等机构的最新文献或专利，并采用自然语言模型对文献类型分类，目前已涵盖凝聚态物理中超导、拓扑、非晶、能源、光学、介电、热电等十多个类别，可以帮助我快速了解本领域的新进展和新方向。文献推荐模块还有“我的文献库”功能，可以进行收藏、标注和分享，非常实用。

开发特殊插件，电镜数据直接备份，保障原始数据真实可靠
论文与原始记录关联，保护数据所有权，方便管理与数据溯源
论文数据自动提取，一键提交年报统计

——推荐人：葛梦舒，HE-A01 组，博士后，电镜方向

我是电子实验平台的第一批试用用户之一，我也在我们组内负责开发实验记录本**「插件」**，以满足更多的实验需求。

我们组的方向是原位电镜，特点就是数据量非常的大，所以我们正推进在本地服务器上建立存储单元，通过插件与电子实验记录本做对接，这样我们日常使用电镜生成的数据可以直接上传到本地服务器上，电子实验记录本上会自动生成存储日志，如果对原始数

据有改动，也会在电子实验记录本上生成修改记录的日志，以实现对我们组数据存储与管理的支持，也保障了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

我日常也会使用「**论文管理**」模块，已发表的论文上传到该模块后，会自动提取发表信息等关键内容，可以一键提交年报统计，同时可以将原始数据与论文相关联，原始记录打上时间戳后一方面对数据的所有权做了保护，另一方面方便了后续管理以及能够实现非常便捷的数据溯源。

实验记录标准化、规范化

根据实验需求，定制个性化插件，提高实验效率

——推荐人：邓修同，HM-01组，学生，晶体生长方向

从我进组开始做实验，就一直使用电子实验平台，到现在已有一年时间。我们组要求必须使用电子实验记录本来记录实验。

通过电子实验记录本，我们组统一设置了适合我们的实验记录「**模版**」，保证实验记录的规范性，标准化的实验记录为以后数据的再次利用，比如机器学习、建立数据库等打下良好的基础；我们还定制了适合我们组实验的「**插件**」，比如能够实现实验原料配比的自动计算，极大地节省了实验时间。

我还会使用「**文献推荐**」功能，它根据用户定制的期刊和类别自动推荐最新文献，一旦有新发表的文献会实时更新，节省了搜索文献的时间。

▼ Q & A ▼

Q: 「实验记录本」能记录哪些内容？支持哪些格式？

A: 记录内容包括：表单、数字、布尔值 (true、false)、日期、时间、特殊符号 (化学式、数学公式)、视频媒体、文本、图像、数据表格 (excel)、文件集 (本地直接上传整个文件夹)、Excel 数据导入、Echarts 图表 (可视化的统计图)、涂鸦 (手写) 等。

支持的格式：除 exe、com、bat、cmd、vbs、html、htm、js、css、php、php2、php3、php4、php5、phtml、scr、vb、vbe、wsh、lnk 这几个格式外，其他格式的文件均可上传。

Q: 能否实现设备数据自动对接采集？

A: 目前可以实现有控制电脑的数据自动分发 (超大文件还需解决网络传输)，对于没有控制电脑的数据需要根据设备接口再开发，需要满足可以从不同的设备接口中读取实验数据。另外，如果需要除数据文件自动分发外的功能，例如设备状态监测，就需要根据设备再开发。

如不考虑硬件接口可以实现数据、机时记录、实验期间数据分发。具体操作流程可参看：

<https://in.iphy.ac.cn/temp/20240808/设备数据分发程序介绍.pdf>

Q: 实验记录的流程具体是怎样的？

A: 流程如下：科研人员在设备上做实验→已实现自动化数据采集的设备自动将实验数据上传[未实现自动采集的设备需要自己

在电脑上打开 MatElab，在对应的记录本内填写对应数据（数据记录的模板，可以自己重新设置，也可使用他人分享的模板）]→数据收集完成，可使用插件对数据进行预处理（插件需要针对性进行开发）。具体的操作流程可参看：

<https://in.iphy.ac.cn/temp/20240808/操作文档.pdf>

<https://in.iphy.ac.cn/video/eln/2023090501.mp4>

Q：能否介绍下「模板」功能？

A：模板用于统一实验记录的格式。一般来说，模板都是各实验室根据不同学科的记录规范与用户习惯而确定。一是可以根据自己实验室的具体需求创建适用的模板并在组内分享使用；二是可以从现有的模板库中选取适合的模板直接使用，或进行调整后使用。

经后台统计，目前共有模板 1383 个，后续计划将视情况共享到公共模板库中。

Q：能否对数据进行预处理？能否介绍下「插件」功能？

A：对收集好的实验数据进行预处理需要通过插件来实现，经后台统计，目前共有插件数 202 个，比如可以做到：XRD 基本数据处理、ARPES 图谱去噪声/去网格、纳米压痕数据处理、薄膜电阻仪数据处理、In-situ SAED 数据自动分析、单晶和粉晶衍射数据上传晶体衍射数据库等。

插件一般是课题组根据自己的需求自行开发，如自行开发有困难，也可将需求告知数据中心开发团队协助完成。插件相关的使用流程可参看：

<https://in.iphy.ac.cn/temp/20240808/许晶-基于 MatElab 的能源材料大数据利用及云插件开发.pdf>

<https://in.iphy.ac.cn/video/eln/2023090701.MP4>

Q: 「项目管理」能否实现项目分解、多人协作？具体是什么形式？

A: 可以实现把项目分解安排至个人，项目管理中可以增加任务指标，指标中可以指定对应负责的人，每周可以进行周报的填写提交，提交的过程中会对每周的任务进行总结，然后等课题的负责人确认之后再往上逐层提交。（目前实现了专项→项目→课题→子任务→课题参与人员逐层向下查看，以及工作任务反方向逐层向上报告的模式）。每次任务的阶段性指标完成后，可由指标的负责人进行判断然后调整指标的进度。具体的操作流程可参看：

<https://in.iphy.ac.cn/temp/20240808/项目管理-操作教程.pdf>

Q: 能否介绍下「论文管理」模块，如何与原始记录关联？

A: 操作步骤如下：1.先在论文中上传论文的 pdf 文件，等待自动解析完成生成对应的论文。2.在记录本中找到支持这篇论文的记录数据，将相关的记录定稿之后会有一个关联到论文的选项，选择对应的论文进行关联即可。3.也可以选择把已经上传解析完成的论文创建为课题的数据资源，然后把对应的实验记录关联到对应的课题数据资源下。

另外，上传到该模块的论文自动解析的信息支持生成年报，减少重复填写繁琐信息的工作量。

Q: 能否介绍下「文献推荐」模块？

A: 该模块通过特定的模型训练，实现从人找文献到文献找人的转变。可以在“我的订阅”中自定义感兴趣的领域，选择希望得到推送的期刊，每天会有最新的文献自动推送到订阅中，感兴趣的添加到“我的文献库”，我的文献库中的论文也可以自己手动上传。

其中 arXiv 论文在周一至周五上午完成更新（预计北京时间 10

点-11点), 各大学术期刊最新论文在每天北京时间 8 点左右更新完成, 欧洲专利局数据将在每周六凌晨完成更新。具体的操作流程可参看:

https://in.iphy.ac.cn/temp/20240808/物理所_MatElab_平台上线试运行人工智能辅助文献阅读系统.pdf

Q: 能否介绍下「数据汇交」模块?

A: 目前平台已经打通项目管理、论文关联、原始记录、文件收集这几个模块之间的互联关系。项目申请之后, 在“项目管理”模块下创建对应的项目, 填写对应项目信息, 添加项目参与人员, 在项目内部创建子任务和需要收集的数据资源等条目。日常的实验数据在做实验的时候记录在“实验记录本”中, 项目执行期间产生的一系列文档资料(任务书、汇报 ppt、海报等资料)都可以上传到“文件收集”模块, 数据和文件收集完成后就可以关联到对应的数据资源下方, 再等到项目执行后期, 产出了对应的成果(论文之类的可以直接上传到论文模块下, 将实验数据对应关联, 然后针对论文也创建对应的数据资源到本项目下)。到项目结题的前一周或者较短的时间内, 因为前期项目执行时已经做了对应的数据资源收集, 就可以在(项目管理->项目库->课题->数据资源)这个模块下, 找到“发布数据资源至凝聚态数据中心”的选项, 实现一键汇交。

目前该功能通过平台做了前期过程性数据收集的准备, 减少了部分工作量。但数据汇交仍需在数据中心进行一定操作, 获取汇交凭证。具体的操作流程可参看:

https://in.iphy.ac.cn/temp/20240808/MatElab_数据汇交操作准备.pdf

https://in.iphy.ac.cn/temp/20240808/Cmpdc_汇交流程.pdf

▼ 了解更多信息, 请关注 ▼

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视频介绍

<https://in.iphy.ac.cn/temp/20240808/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mp4>

电子实验平台详细使用手册

<https://in.iphy.ac.cn/temp/物质科学电子实验室平台使用手册.pdf>

用户交流群



群聊: 电子实验记录本
用户群



该二维码7天内(8月21日前)有效, 重新进入将更新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周明波	13691572279	zhoumb@iphy.ac.cn	(系统开发、新增需求/功能)
王丹	17330900378	wangdan958@iphy.ac.cn	(插件开发)
何露	17383977369	helu@iphy.ac.cn	(用户对接)
罗锋	18310705364	luofeng@iphy.ac.cn	(数据汇交)

三、科研诚信典型案例

科技部关于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有关项目申报书抄袭问题处理的通报

(来源：科技部网站)

近期，科技部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有关项目申报书抄袭问题进行了核查，依规作出了处理，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赵然在项目申报中抄袭问题

2023年6月，中国农业大学赵然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了2023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查，其申报书在主要指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主要创新点等方面抄袭了其他已立项项目内容。科技部已依规终止了该项目评审程序，该项目未获资助。

赵然的行为违反了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要求和科研诚信相关规定。依据《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禁止赵然3年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二、张涛在项目申报中抄袭问题

2023年8月，品源（随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张涛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了2023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查，其申报书在主要指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主要创新点等方面

抄袭了其他已立项项目内容。科技部已依规终止了该项目评审程序，该项目未获资助。

张涛的行为违反了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要求和科研诚信相关规定。依据《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禁止张涛3年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三、张晓晨在项目申报中抄袭问题

2023年6月，甬江实验室张晓晨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了2023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查，其申报书在主要指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主要创新点等方面抄袭了其他已立项项目内容。科技部已依规终止了该项目评审程序，该项目未获资助。

张晓晨的行为违反了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要求和科研诚信相关规定。依据《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禁止张晓晨3年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四、陈豪泰在项目申报中抄袭问题

2023年6月，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陈豪泰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了2023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查，其申报书在主要指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主要创新点等方面抄袭了其他已立项项目内容。科技部已依规终止了该项目评审程序，该项目未获资助。

陈豪泰的行为违反了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要求和科研诚信相关规定。依据《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禁止陈豪泰3年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上述问题也暴露出有关单位履行法人主体责任不够，对科研人员的日常诚信教育和管理不到位，对项目申报书的审核把关不严。科技部已约谈上述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令其严格落实科研诚信建设各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工作。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科技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和各地方持之以恒抓好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强化对抄袭、剽窃、造假等科研失信问题的主动监测和监督检查，加大惩处力度。

从事科学研究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要切实扛起法人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教育引导和监督管理，主动发现、严肃处理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广大科研人员要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珍惜学术声誉，恪守科研规范，坚守诚信底线，强化责任担当，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力量。

科技部关于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有关项目评审理请托问题处理的通报

(来源：科技部网站)

近期，科技部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有关项目评审理请托问题进行了核查，依规作出了处理，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2021年7月，孙倍成在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鼓楼医院工作期间，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了2021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查，孙倍成通过电话、发信息等方式，搜集、分析潜在的评审专家信息并实施请托、“打招呼”，寻求对其申报项目予以关照。其中，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邵宗泽、河南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刘仲敏、湖南师范大学杨荣华、西南林业大学刘爱忠作为该项目评审专家，接到请托后未按规定向评审组织方报告，也未主动申请回避。东南大学赵远锦为孙倍成实施请托提供了协助，并在科技部核查有关违规问题过程中，违规联系孙倍成并透漏相关调查情况，妨碍调查核实工作。科技部已依规终止了该项目评审程序，该项目未获资助。

依据《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等，禁止孙倍成7年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禁止赵远锦5年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禁止邵宗泽、刘仲敏、杨荣华、刘爱忠3年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

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上述人员均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评审中“打招呼”“请托”严重干扰了评审秩序，给潜心研究的科研人员造成了困扰，对科技界整体形象和国家科技创新事业发展造成了恶劣影响，必须坚决制止、严肃惩处。科技部坚决以“零容忍”态度对待评审请托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打击一起，对因请托行为所获得的各类科研项目等，一经查实，坚决予以撤销。需要注意的是，按照有关规定，“评审专家、评审工作人员等收到请托的，应当及时主动向评审组织者、承担者或有关监督部门报告，并提供相关线索、证据等。未及时主动报告的，一经发现，按接受相关请托进行处理”。

请广大科研人员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恪守准则，强化担当，共同维护公平公正的评审环境和风清气正的创新生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不端行为案件通报

(来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查处的不端行为案件处理结果通报(第二批次)

<https://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jd/04/info90956.htm>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2024 年不端行为案件处理结果通报 (第一批次)

<https://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jd/04/info92362.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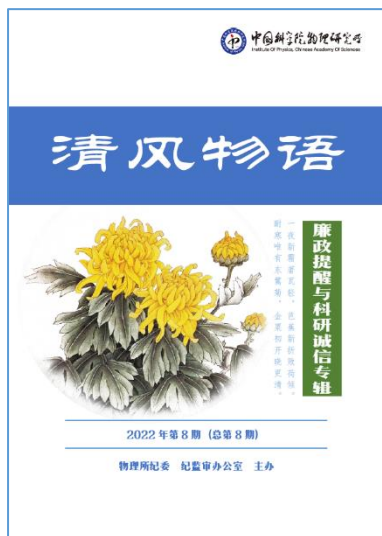
教育部违反教师职业行为案例通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

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二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http://www.moe.gov.cn/jyb_xwfb/gzdt_gzdt/s5987/202304/t20230420_1056414.html

【廉政提醒与科研诚信专辑】系列



2024年8月14日印发

编辑：王芳 李淼

审核：石永军

